

贵州省侗学研究会 2014 年学术年会

论文集

贵州省侗学研究会 主办

学术部 秘书处 编印

贵 阳 2014.9.19—20

目 录

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与传承保护/杨军昌	1
城镇化进程中黔东南侗族村寨建设应注意的问题/傅安辉	9
乡村治理与美丽侗乡建设/杨周涛	16
“魅力侗寨”与“美丽乡村”建设的思考——以榕江县乌公侗寨为例/赵学海	18
论侗族地区同步小康的实现路径——以玉屏侗族自治县为例/钟德祥	23
浅谈旅游开发对侗族文化的影响/梁芳敏	27
侗族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初探——以贵州侗族有形与无形文化遗产为例/杨正权	31
侗族地区新农村建设途径探索/张嗣军	35
困境与出路——关于侗语传承保护的思考/万秋月	37
侗族大歌的保护与发展问题/龙耀宏	40
侗族大歌传承保护与合理利用研究/陆海晏	45
榕江县七十二寨侗族姑娘服饰文化与传承浅议/吴国春	48
保护侗寨必须先保护其灵魂/吴家宁 吴定国	50
在保护与发展中建设“魅力侗寨”的思考/龙军	55
浅议侗族文化保护传承与合理利用/梁维安	59
黎平、从江、榕江旅游一体化发展思考/杨祖华	62
关于恢复乾元寺和开发圣德山地区自然景观及人文资源的探讨与建议/吴展明	66
西部民族地区城镇化和地区经济发展对农民增收影响的实证研究——以贵州、四川、云南三省区为例/吴家琴 姜大谦	71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侗族地区农村经济发展——以侗族传统农事节日文化为例/姜大谦	78
肇兴旅游如何拥抱高铁时代/吴家贤	88
论现代化进程中侗族原生态民族文化的发展问题/杨精林 雷秀武	93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开发与保护——以黎平侗族大歌为例/王仕佐	100
侗族节会、民风民俗传承与保护——以从江县庆云乡“冻鱼节”为例/石启雄	108
关于对侗寨村落保护与发展的思考——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朝阳村为例/陆鸿登	112
黔东南侗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刘仁淮	115
从城镇的变迁看综合效应——记省级示范小镇天柱县远口镇/刘慧桥 汪永成	120
稻鱼鸭生态系统对传承弘扬侗族传统文化的反思/杨子奇	124
论政府在民族特色村寨建设中的作用——以通道侗族自治县平坦乡坪坦村为个案/江明生	128
民族地区要抓住机遇加速推进生态文明的农村新型城镇化/陈昌槐	135
浅谈侗族节会、民风民俗传承与保护——以从江县庆云乡“冻鱼节”为例/石启雄	139

六次人口普查侗族人口数量变化原因分析/石开忠·····	142
侗族地区旅游业中的精灵——侗族女性/敖惠·····	145
贵州侗族习惯法的社会治理功能/童中平·····	149
场域、惯习、资本与纠纷解决——对贵州黔东南占里侗寨纠纷解决的法社会学解读/吴大华 李继扬···	153
从民间传说看侗族大歌的传承与发展/银永明·····	160
六洞侗族芦笙溯源及其制作工艺考/吴媛姣·····	163
小广侗寨民俗民歌与社会生活形态/岑俊渠·····	168
黔东南地区古战场遗址之“囤”文化探赜/汪 兴·····	176
“款”与秩序：侗族村寨同盟与社会规范/曹端波·····	186
从碑刻记述看清代后期地方战乱及官府善后措施——以黔东南地区碑刻为例/张子刚·····	197
浅谈侗族芦笙文化与民风民俗传承保护的研究/梁定修·····	206
款词文化变迁：兼论传统力量与侗族地区治理问题/梁宏信 张琪亚·····	208
汉字崇拜与北部侗族地区的文化跃迁/杨经华·····	214
侗族传统戏剧如何在文化产业开发中突破壁垒/何琼 孙伟斌·····	222
《申报》中描绘的贵州民族风情/彭法·····	228
侗族大歌与侗族习俗/欧俊娇·····	234
客位及主位认知：六十年侗族“嘎老”亚种分类述评/龙昭宝·····	240
对天柱刘臣熊刘文贵后裔迁徙考/刘荣座·····	244
浅谈贵州侗族地区碑刻古籍的文献价值/欧阳大霖·····	248
万山侗族民间语言和生活习俗探考/黄隆高·····	254
剑河县南明侗族圣婆祭祀活动/王润身 龚力新·····	259
最小的侗寨——悬幡岭/黄贵武·····	262
从地名看侗族的文化特征/蒋国波·····	264
贵州侗族南部方言区服饰传承的文化生态探析/杜小书·····	267
传承与发展——侗戏音乐的沿革与反思/吴培安·····	27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其方法探微——以天柱县为例/蒋家林·····	275
城镇化过程中清水江沿岸侗族村落的保护开发刍议——以天柱县特色文化村寨建设为例/刘才洲·····	278
加强侗族优秀文化保护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以天柱县为例/姚敦屏·····	281
湘黔四十八寨侗族歌节与节庆发展调研报告/吴厚征·····	283

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与传承保护

杨军昌

(贵州大学人口社会法制研究中心,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 要: 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民族文化宝库的重要内容, 也是我国民族文化大繁荣、大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罗万象、丰富多样, 神奇独特, 功能突出, 是侗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在市场经济与文化多元碰撞的当代社会, 正确认识和客观评价侗族非遗的功能价值, 总结其传承保护中取得的成绩与存在的问题,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关的对策思考, 无疑有助于侗族非遗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社会功能; 传承保护; 侗族

任何一个国家和民族都有自己风味独特的文化传统, 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民族精神的载体又是民族精神和传统文化的象征; 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 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它体现了国家和民族长期以来结合发展成的共同心理结构、意识形态、生产生活方式和习俗等特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创造的, 是中华民族智慧与文明的结晶, 是连结民族情感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保护和利用好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 对落实科学发展观, 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生活在黔湘桂交界地区的侗族, 在悠长的历史岁月里。为我们创造和留下了众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奇的神话、古朴的史诗、迷人的音乐、炫丽的舞蹈、精彩的戏剧、多样的节日、多彩的服饰、古老的村寨、神奇的古楼、独特的民风民俗等等。多姿多彩、内涵丰富。2012年, 进入国家级遗产名录的侗族非物质文化有16项31个保护点, 进入省区级名录的有70项, 进入地市州级和县级的则更多, 其中2009年列入联合国《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侗族大歌”, 已享有极高的国际声誉^[1]。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侗族人民时代相乘, 已成为侗族精神、情感、历史、气质的重要载体, 是侗族社会历史发展的见证和情感连接纽带, 已成为我国民族文化宝库的重要内容, 也是我国文化软实力建设中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

文化是社会的产物, 又为社会所必需。综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 文化既表现在对社会发展的导向作用上, 又表现在对社会的规范、调控作用上, 还表现在对社会的凝聚作用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驱动作用上。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内容丰富的资源宝库, 综其历史与当代意义, 其有着精神调剂、文化传承、社会教育、生态维护、社会伦理道德规范、经济发展促进等社会功能。

精神调剂功能。精神, 是指人们的意识、意志、思维活动、生理和心理状态, 包括动态的心理过程。人的精神状态出现不正常和不平衡时, 往往需要某些社会机制来调剂, 使之达到平衡而保持健康向上的意志、勃勃生机和有所作为的态势。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许多艺术形式如主要研究散杂居民族问题。侗族大歌、侗戏、侗族琵琶歌、四十八寨歌节、阳戏、瑶白摆古等, 往往具有调剂平衡精神状态的功能。人们在欣赏或参与各种文化艺术活动时对自身或他人的情感、意志、愿望、体力等会产生调控、平衡、互补、振奋和稳定的作用, 最终产生既愉悦身心, 又磨练意志, 同时又振奋

精神的积极效应。

文化传承功能。在长期变迁及特定人文、地理环境作用下形成的、具有鲜明民族性的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深深蕴藏着侗族的文化基因和精神特质，深刻反映了侗族人民独特的信仰、态度、价值观及行为准则、思维方式，生存其间的侗族人深受其影响与模塑。珠郎娘美等民间文学、河边腔等民间音乐、鼓楼花桥建筑等传统工艺、侗歌传承与侗款等民俗、祭萨等民间信仰、勾林月牙镜等体育竞技，是一代代侗族人民劳动和智慧的结晶，也是侗族情感的血脉和文化意志的灵魂。这些透视侗族社会在各个不同时期的事物形态，既有助于人们更真实、更全面地去体味侗族历史文化，又可使人们感受侗族文化久远的美，从而使其魅力不衰而得以持续延传。

知识普及功能。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久远性、活动区域性、内容生活性、流播活态性、传承口传身授等特性，使其各类活动具有广泛性的特征，各类不同阶层的人都可以从中获取知识，积累经验，得到收获。比如，蓝靛染技术的习传、鼓楼花桥建筑工艺传授、刺绣的教习、造林习俗的普及等，对于帮助人们认识社会、认识自然、扩展知识领域，提高改造社会、改造自然、改善生活环境的能力等方面均可发挥积极的作用。侗族大歌的传唱、萨玛节的举办、哆耶与芦笙会的举行、侗戏的表演等文化艺术活动为人们广泛传播知识、交流经验、加深对社会生活规律的认识和理解方面提供了特殊的媒介和途径。

生态和谐维护功能。侗族是一个富有生态智慧和生态实践经验的民族，侗族非遗中包含了许多与自然环境相配合和适应的生产生活文化，于此著名学者杨庭硕先生有一个完整的归纳：即一方面是生产生活尽可能与自然生态环境保持一致；另一方面是因地制宜地均衡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所生产出的各种生物产品；再一方面就是对自然资源的领有和使用尽可能保持相对完整，并以合款协议的方式，将这种领有和使用长期保持下去^[2]。其中“稻鱼并作习俗”、“造林习俗”展现出的地方性知识与生态智慧对于当今侗族地区青山绿水、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人类心灵疲惫的最后家园”的境况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

社会伦理道德及行为规范功能。侗族社会是一个典型的农耕社会，男耕女织，民风淳朴，民事勤劳。侗族非遗中的鼓楼习俗、款约、宗祠文化、婚俗、侗年等在历史上侗族社会的稳定维系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在鼓楼习俗上，自古以来，侗族村寨的“款规”制定，村寨治安、水利兴修、道路修筑的安排，婚姻纠葛、邻里之争、家庭矛盾等的调解，寨规习俗规范的宣讲等都在鼓楼进行。同时，鼓楼也是老人摆古、讲故事，传播侗族历史、文化、习俗的集中地。在鼓楼中所进行的各种民俗文化事项，使村落成为了伦理道德及行为规范传承的生活空间。又如侗族“款”组织的“款约”，相当于今天所称的“民族习惯法”，其内容根据“六阴六阳”、“六上六下”、“六薄六厚”等规则制定，通过教化与惩戒，促进了人们思想和行为的规范，使侗族社会的传统良风得以延续延传。

文化娱乐与人际交往载体功能。侗族地区有“歌的海洋”、“百节之乡”之称。“哆耶”和芦笙踩堂场面热烈，蔚为壮观；传统的过侗年、花炮节、芦笙会、斗牛节等具有民族特色的特殊节日充满着古朴的风情；侗族大歌、月也、四十八寨歌节等与侗族的歌舞节庆相关联；侗年、摆古节、祭萨、方言歌会等成了人们缅怀祖先、传承历史、增进交往的重要载体。概而言之，侗族的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娱乐的方式展示着文化、传承着文化，发挥着愉悦身心、促进心灵沟通与人际交往的强大功能，是维系侗族集体意识、互利互助、团结友爱、齐心协力的人际意义纽带。

经济发展促进功能。文化既直接贡献于经济增长，又对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发挥着重要作用。现代世界经济发展表明，发达程度越高，文化产业支柱性作用就越明显，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就越大。文化产业是典型的“低碳经济”、“绿色经济”、“朝阳产业”，具有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科技含量高的特点，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对于经济欠发达的民族地区来讲，无疑有利于其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有利于扩大就业和创业，有利于民族地区的人力资本集聚与全面小康建设促进。由于区域位置和自然条件的制约，侗族地区在发展第一、二产业方面受到了一定制约，因此而成为我国的贫困地区之一。然而，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天然具有使用价值，在市场经济领域中无疑具有明显的经济属性，是形成文化产业资本，发展文化产业，从而带来巨大经济收益的文化遗存资源。2011年，我国颁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明确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随着全球产业结构的升级，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侗族非遗中体现出的浓厚的民族文化底蕴、悠久的民族历史烟尘、浓郁的民族风情、精湛的工艺技巧、淳朴的民风、古朴的民俗等具有既维护文化生态、保护文化多样性的价值，又有催生新的行业和产业，促进服务业、旅游业快速发展，进而带动就业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的巨大作用。

二

自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以来，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了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侗族“非遗”的保护与传承由此开展了系列工作。首先，重视对“非遗”的收集与入馆保存。目前，侗族地区各类博物馆、文化馆如黔东南州民族博物馆、怀化市博物馆，广西三江侗族生态博物馆的“展示中心”、通道侗族自治县以及黎平、从江和榕江等县的文化馆都数量不等收集、保持有与侗族“非遗”相关的器物、照片、录音、影像等。其次是借鉴生态博物馆模式予以保护。生态博物馆模式“是对社区的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进行整体保护的一种博物馆新形式”^[3]，主要是采取以村寨保护的形式将一定范围的侗族社区“整体”地保存下来，力求原始、原貌地保留一切相关的民族文化记忆，以作为文化延续和继承的见证，尽量避免因生境的改变而变得时代化，从而破坏和丢失民族社区的文化记忆。至今在侗族地区建有贵州黎平县堂安侗族生态博物馆（2002年与挪威合作建成）、广西三江侗族生态博物馆（2004）、贵州黎平地扞侗族人文生态博物馆（2005）。三是重视侗族地区“民族文化进课堂”进行传承。主要内容是双语（汉语和侗语）学习、侗族大歌等侗族音乐、舞蹈的传习；侗族手工艺的教授。四是充分利用节庆、民俗活动表演、展示和传承侗族“非遗”。有“百节之乡”美誉的侗族地区，一年之内节日连连，较有影响的如侗年、“大戊梁”歌会、“六月六”歌会、小广“头卯”婚礼等，政府组织的“哆耶”文化旅游节、中国侗族鼓楼文化艺术节等在这方面都起到了积极的效应。五是树立和培养传承人来传延保护侗族“非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截至2011年6月，黔湘桂三省区侗族“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国家级18人、省区级54，市县级则更多，如贵州黔东南州认定了25人。各级政府每年给予代表性传承人3000—10000元不等的资金，支持他们每年开展不少于3个月的传承活动。四是通过发展文化产业进行保护传承。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湘桂黔侗族地区极为重视文化产业发展，通过很抓基本文化设施、基本文化队伍、基本文化活动和基本文化方式等建设，夯实了

文化建设的基础，正逐步走向繁荣。比如黎平县凭借其奇特的自然景观天生桥和宏大的肇兴鼓楼群，每两年举办一次“黎平·中国侗族鼓楼文化艺术节”，吸引了大量游客。榕江县以车江侗寨为主要产品，国内、国外的游客每年都呈上升趋势。三江县以程阳桥为主要景点的程阳旅游区及孟江旅游区已初具规模，已举办的几届“文化旅游节——多耶程阳桥”，吸引力非常强。通道县以皇都侗文化村、芋头侗寨为龙头，年接待国内游客数十万人^[4]。

此外，侗族地区还以侗族非物质文化为主要旅游资源，以保护侗族村寨自然生态环境和文化生态环境为前提，以促进侗族地区经济发展和提高侗族群众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为目的，在尊重与维护侗区民族传统文化和民族风俗的同时，以旅游开发的方式传承和弘扬侗族非物质文化。

上述保护与传承模式对于侗族“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侗族“非遗”保护与传承是一项操作性强、涉及面广，并且处于动态之中的工作，保护与传承工作不可能尽善尽美。当前的侗族“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存在一定的缺陷：

一是保护和传承意识淡化，文化自觉尚需激发。侗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其民俗文化在民居、服饰、历法、语言、饮食、婚恋、节日、丧葬、民间体育、禁忌、历史源流等方面底蕴深厚，历史悠久。但在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下，受各国相互间文化交流的冲击，民族民间作为民俗文化的载体也在发生着迅速的变化。虽然侗族聚居区的不少非遗还保留和沿袭着传统的活动，并在外力的推动下——主要是通过政府的力量开展和实施了系列保护和传承工作，但侗族在其中的本身的力量少有显现，群众参与面在逐步缩小。特别是近年来开展的诸如侗族大歌节、鼓楼艺术节等活动，大部分以政府主导为主，传统的节日习俗观念日趋淡化，甚至迅速地都市化、商业化，传统文化色彩削弱。可以说，在侗族“非遗”的保护与传承中，尚缺乏侗族自身高度的文化认同和文化自觉，“非遗”保护与传承尚未完全成为侗族群体的自觉行为。

二是政府引导力度不够。“引导就是支持，支持就是投入”，没有引导，没有投入，传承保护就难以谈起。近年来，政府在侗族非遗保护上做了很多工作，也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如侗族大歌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侗族大歌随国家领导外出汇演，侗族大歌亮相中央青歌赛场并获奖，举办侗族大歌节，评选侗族大歌传承人，出台侗族大歌保护法规等。但侗族非遗的保护，仅注重层面上的工作而忽视具体细节工作的开展却显得引导不力，投入不够。比如，在非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对非遗传承的培训、对民族文化进课堂的工作的开展多数地方没有得到很好的实施与落实。对非遗活态传承人的权益与传承工作环境也缺乏有效的机制和必要的制度建设，致使相当部分非遗项目没有代表性传承人或传承人年龄过大，或因投入微弱而使大多数身怀技艺的可进行非遗传承的民间艺人招收不到弟子，存在严重自然消失的隐忧。此外，在非遗文化产业队伍建设、生产性投入保护等方面，始终存在着多务虚而鲜务实的现象，在很大程度上挫伤了人们传承和保护侗族非遗的积极性和热情。

三是侗族非遗保护与传承缺乏整体性。贵州、湖南和广西三省区的交界处是侗族人口的主要聚居地，也是侗族文化或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主要存续地。三省区交界处，“山同脉”、“水同源”、“语同音”、“俗同形”。历史上，侗族就是通过大大小小的联谊活动，连接为一个整体，时至今日，民间跨省区的文化交流活动仍大量存在。三省区对于非遗的保护传承已成为共同的目标诉求，事实上，三省区

也为此作了大量的工作，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由于行政区划的制约，三省区的保护和传承工作难以同步有效开展，基本上停留在非政府组织方面，并且是以各地区的侗学会为主，收效甚微。目前，侗族没有一座集大成的博物馆，没有一项整体展示全民族文化内涵的大型活动，没有一个整体保护、传承和发展的规划，也没有把侗族非遗的保护、传承和开发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缺乏对其一个“全景式”的把握，各省区、甚至各地州市各自为政，形成“三国鼎立”的局面。从长远来看，侗族非遗的传承保护必须打破三省区各自为政、人为分割的局面而不因行政区划的界线而割裂。因此，各地政府在促进侗族文化保护和传承方面互相协调，统一步调以实现保护传承的计划性、整体性已成了三省区共同努力的文化工程。

四是孤岛效应在蔓延。尽管采取了多种方式加强对侗族“非遗”的保护与传承，但由于侗族文化处于其他文化的环绕之中，在与其他文化的交流与融合中，侗族文化逐渐被同化，在衰退，孤岛效应逐渐在蔓延。在传统技艺方面，农具制作、竹器编织、蜡染刺绣、米酒酿制等制作技艺在逐渐失传，手工制品日趋少见。在侗族非遗的基础——侗语方面，到2010年，侗族世居地的25%的乡镇、18%的侗寨已改用汉语交际，50%的乡镇是汉语、侗语兼用，只有25%的乡镇使用侗语交际^[5]。侗族的传统文学形式、表演艺术等的特质是侗语的侗语的使用区域越来越窄，无疑将使侗族文化传承的空间越来越狭小。在服饰上，侗寨里愿做和会做侗服、懂得制作侗族服饰工艺的人越来越少，汉服汉装为群众所接受，一些侗寨民族服饰文化的传承已经开始后继无人。在民族节日文化上，随着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变化，一些节日在历史发展中逐渐消失，传统歌舞出现了流失和衰退，参加传统节庆活动的人越来越少。此外，经年来，侗族地区旅游业的发展，使这片古老的土地上也流出现代化的气息，现代旅游设施的侵入和外来游客的种种行为都致使侗族大歌赖以生存的原生态自然环境遭到人为的破坏，给侗族大歌的发展在自然生态环境上带来威胁。而在旅游发展过程中，许多生产、生活中珍贵的具有侗族特色的实物，如织布机、纺车、酒海、工艺品、蓝靛、蜡染、刺绣、服饰、头饰、项圈等，被一些游客、商人廉价购走，也使侗族非遗保护与传承基础正在丧失。

五是人口流迁使非遗传承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受到严重影响。我国东部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吸引着侗族地区年轻一代积极“东南飞”，而高速交通的发展使得侗族地区“天堑变通途”，实现了“天涯若比邻”。目前，不管是交通沿线的侗寨，还是边远的侗族村庄，中青年人多外出打工、经商，呈现出不稳定的流动状态。这种人口的动态变迁也给侗族“非遗”的传承带来了不稳定因素：一是人员无法固定，传承多无果而终；二是人员时去时留，传承的时间无法连续，传承的内容难以连续，传承效果难以巩固；三是外出期间的与其他民族的文化交往，容易产生文化借鉴、吸纳的意识与行为，从而淡化本民族文化意识，遗忘传承的内容。等等状况与侗族地区在交通困难时形成的相对封闭的情况下的传承状况有着天壤之别，“非遗”传承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面临着考验。^[6]

三

我国《非遗法》明确指出，“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是我国文化建设的重大工程之一。侗族非遗源自侗族古老的文化传统与古老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集中体现了侗族古人的智慧与创造力，代表了侗族祖先的人生观、世界观、宇宙观，但其中确实有很大一部分至今仍然影响着侗族人民的精神世界和日常生

活，并持续不断地成为侗族社会文明的源头活水，为当代侗族人民提供了精神归宿与灵魂家园，是我国文化传承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外来文化强势进入、高速交通迅速发展、生存环境变迁加剧、生计方式急剧变革、人口流动日益频繁的当代社会，侗族“非遗”存续的方略研究与传承保护路径选择和积极实践已成人们关注的重要问题。

对于侗族非遗的传承保护，必须要在一个秉承的准则下制定科学的规划，采取有力的措施。这个必须秉承的准则，就是《非遗法》第四条强调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非遗传承保护“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三大准则的提出，厘清了非遗保护中继承与创新、历史与当代之间的辩证关系，从两个层面指出了非遗保护的方向：亦即必须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独特的历史风貌，不能丢失非遗项目所蕴含的历史记忆与文化基因；必须使非遗项目与当代生活建立起真实自然的内在联系，促使它们真正进入现代人的日常生活，以此获得恒久的生命活力。以“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原则来审视近年来侗族非遗保护工作，不难清楚地发现其中存在的如下问题：一是悖离非遗保护的“真实性”原则。这种悖离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对非遗项目进行过度的市场开发，使非遗项目逐渐丧失它所代表的文化传统，丧失它所包含的历史记忆、文化基因、文化密码与基本的外在表现形式。二是悖离非遗保护的“整体性”原则。这种悖离的突出症状，除前述地域间的各自为政外，就是试图让非遗项目脱离本乡本土的自然生存环境，在一种不接地气的人造文化空间中以空壳化、标本化的方式获得虚假生存与繁荣。一些地方仅仅视非遗项目旅游项目、舞台表演而存在，与侗族日常生活与精神世界不再发生真实的联系，从而使非遗项目脱离了生活土壤，变成一种与真实人生脱节的文化活化石。三是悖离非遗保护的“传承性”原则。“传承性”的本质是延续性，强调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当代社会仍然可以持续地发生影响，强调的是现代人对传统文化的守护、延续与发展更新。而侗族非遗保护中目前存在的传承性断裂（包括传承人断裂、内容真实性断裂、发展更新性断裂等）与强求纯粹的“原生态”、纯粹的“本真性”的幻想两种现象都不利于非遗保护的传承性准则的真正落实。

事实上，在全球一体化的当今社会，试图让非遗项目完全脱离时代而独立生存，只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也不符合《非遗法》体现出的我国非遗保护的重心是要努力发掘非遗资源之于中国当代及未来的文明进程所具有的积极意义，是为了促进中华民族的进步与可持续发展的宗旨。因此，非遗保护就不可能仅仅为了保持非遗的原生态而拒绝现代文明，拒绝创新与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真实性”、“整体性”及“传承性”原则就是为了保证非遗项目在当代获得“活性”生存，亦即使非遗项目在一种真实的生活空间中自然生长，随时保持着与当地民众日常生活的血肉联系，具有吐故纳新、变化发展的生命体征，而不是作为一种僵死凝固的文化标本在非自然的环境中被展览、被陈列、被异化。根据上述分析，在侗族非遗的保护传承上，可作如下方面的对策思考：

第一，自然存真，活态地进行侗族“非遗”的保护。侗族非遗是一种典型的活态文化，与侗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生产生活是其发展的本源和存续的基础。活态的文化应置于自然的环境下，才能保证其生存条件，才能保持其真实性，也才能保证其生命力。在此，首先倡导注重日常生产生活中的保护与传承，让侗族“非遗”通过广泛的群众性的口传身授、身体力行而得到传承、传播，并使之与历史和传统连接而实现发展。其二是让一些非遗项目重回实际的生产消费环节，在不使非遗项目丧失其独特的文化基因、精神内涵及历史符码的前提下，对非遗项目进行合理利用与适度开发，实现生产性保护。

通过生产性保护,让非遗项目回归真实的生产消费环节,使其获得真实的生存环境与生存土壤。其三是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传习基础设施建设,对包罗万象、丰富多样非物实物和载体分类收藏、展示、研究、传习,使民众得以直接欣赏甚至触摸、习作、演绎各类非遗瑰宝,进一步增强自觉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的意识。其四是积极为非遗创设良好的传承环境和文化空间,使之在多元文化并行发展的氛围中,既能在保持自我特质的基础上实现创新发展,又能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发挥其积极的社会经济功能。

第二,文化自觉,增强侗族“非遗”保护与传承的内生动力。费孝通先生说,“各民族都要面临一个文化自觉的问题,也就是如何去认识每个民族自身的文化的问题。^[7]”文化自觉,主要指一个民族、一个政党在文化上的觉悟和觉醒,包括对文化在历史进步中地位作用的深刻认识,对文化发展规律的正确把握,对发展文化历史责任的主动担当^[8],对其发展历程和未来有充分的认识,是文化的自我觉醒,自我反省,自我创建^[9]。文化的保护与传承离不开外力的引导与促进,但外力不能解决持续推动力的问题,同时容易导致侗族“非遗”的保护与传承工作功利化。要实现侗族“非遗”的全面而持续的保护与传承,就必须使侗族本身的文化认同感、自豪感得到进一步增强,侗族的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意识进一步提高,并充分认识侗族“非遗”是本民族的宝贵遗产,主动地参与本民族的各种文化活动,从活动中感受和享受本民族的文化内涵,保持本民族的文化自尊,摒弃文化的自卑感和对外来文化的盲目崇拜,在文化开发和发展中,排除外来价值观的干扰而保持本民族的特色,在自我传统的基础上通过文化的自觉而达文化的自新和文化自强。

第三,协作联动,构建侗族“非遗”保护与传承的高效机制。主要分布于贵州、湖南、广西3个行政区域的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具有“多样一体”特点,既存在民族共同性,又有着地域的差异性,相同的文化遗产不少又分属于不同的省区,这就决定了在侗族非遗的传承保护上,应摒弃各自为政、地方保护、地域割裂的弊端,把侗族非遗当作一个整体来看待,应有区域性的总体思路和统一规划,应以协作联动的方式构建起侗族“非遗”保护与传承高效机制。首先是要统一规划,加强合作,制定科学、有效的区域非遗保护战略。其次是建立以政府牵头,相关组织、研究机构、民间人士相结合而组成的三省区政府联合保护和开发的协作机构,组成实施共同保护和开发的运作机构。三是在保护内容上,可共建文化生态保护区,可协作建立集大成的、精品型的非物博物馆,可在“名录”完善、音像实录、品牌打造、活动举办、生产性保护等方面协作创新。四是关注科研,整合学术,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纵深开展。

第四,完善立法,建构多层次、全方位的立体法律保护屏障。政策与法律的完善、配套,是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根本保证。2011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标志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真正步入有法可依的阶段。而在之前,具有丰富非遗资源的侗族省区州市就相继出台了有关非遗传承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如《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2002),《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2008),《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2006)、《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06)等,国家《非遗法》出台后,又相继出台了一些地方性非遗法规,如《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2)等。但总体来讲,虽然侗族地区有较好的非遗保护法制基础,但是由于国家层面的相关立法缓慢,也由于一些侗族地区非遗法规的阙如抑或已有法规本身的缺陷,侗族非遗保护需要的若干法律关系还无法进一步明确和落

实。如遗产保护规划问题、知识产权问题、政府职责问题、条件保障问题、民族关系问题、传承人的权利与义务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导致遗产保护中的无法可依、有法不依现象的凸现，致使本身就非常脆弱的文化生态更加恶化，越来越多的遗产即使进入名录也会因保护不力而将走向濒危的边缘。因此，应从事业全局的高度注重立法的规划和实施，充分考虑事业的复杂性与综合性，逐步形成完整的法律法规体系及政策支持体系，以及时地将较为广泛意义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纳入法制化轨道，以追求法律保护与制约下的政策支持与落实。当然，在法律制定与完善过程中，还要考虑侗族非遗跨区域性分布、内部存在差异性的特点，各地的立法保护也应因地制宜，符合实情，突出实效。此外，还要结合已有的《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著作权法》、《文物保护法》等法律中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多层次、全方位的保护机制，这样才能保证立法保护的可操作性、有效性和持续性。

第五，建设侗文化生态保护区，实现侗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在一个特定的区域中，物质文化遗产（古建筑、历史街区与村镇、传统民居及历史遗迹等）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口头传说与表述、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手工技艺等）相依相存，并与人们的生活生产紧密相关，与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和谐共处的生态环境，是对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以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特定区域。为避免外来文化的强力冲击、阻止孤岛效应的蔓延，使侗族“非遗”有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很好地与主流文化融合，对侗族“非遗”进行整体性保护，利用历史上形成的侗族聚居区的区域范围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是符合自然法则的途径之一。

除上外，在传承保护上，还要高度重视侗族非遗全方位的教育传承的和加强非遗展示和传习基础设施建设。国外的经验表明，当传统的传承方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遭遇到价值取向的冲击是，以学校教育为主的包括高等教育、中小学及幼儿教育、社会教育和扶贫中的扫盲教育等不同层次、不同方式的全方位教育传承方式就成了传承和弘扬少数民族非遗最为有效的方式。教育在提高民族文化素质、塑造民族性格、开放民族胸怀、提升民族理想、推动民族文化创新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文化作用。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宣言》（2004）第六条也明确指出：倡导面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方位教育传承的实现。非遗传承是关系到民族群体和全社会的公共事业，更需要国家及民众的互动协作，需要一个面对历史、现实与未来的理性与健康的文化心态和文化环境。因此，侗族非遗的保护和传承，应高度重视和加强以学校教育为主的全方位的教育传承体系的有机结合，并通过全方位的教育传承，有效应对文明转型期非遗急剧流变消失的现实，创造一个具有民族文化基因特色的持续发展的美好未来。

参考文献：

- [1] 胡艳丽，曾梦宇. 侗族“非遗”保护与传承模式的缺陷与重构[J]. 广西社会科学, 2012 (1).
- [2] 杨庭硕. 侗族生态智慧与技能漫谈[J]. 大自然, 2004(1).
- [3] 余青, 吴必虎. 生态博物馆：一种民族文化持续旅游发展模式[J]. 人文地理, 2001 (6).
- [4] 曾梦宇，胡艳丽. 论侗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J]. 前沿, 2011(11).
- [5] 傅安辉. 贵州省黔东南侗族使用母语情况研究[J]. 凯里学院学报, 2011(1).
- [6] 胡艳丽，曾梦宇. 高速交通视野下侗族“非遗”存续方略研究[J]. 学术论坛, 2012(10).
- [7] 方李莉. 费孝通晚年思想录——文化的传统与创造[M]. 岳麓书社, 2005: 71.
- [8] 云杉. 文化自觉 文化自信 文化自强[J]. 求是, 2011(9).
- [9] 费孝通. 论文化与文化自觉[M]. 北京: 群言出版社, 2007: 19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南民族人口文化研究”（10XJK001）与贵州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黔东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田野调查”（12JD013）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杨军昌（1963-），男，侗族，贵州大学人口·社会·法制研究中心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社会学、民族文化学。

城镇化进程中黔东南侗族村寨建设应注意的问题

傅安辉

(凯里学院, 贵州 凯里 556011)

摘要:城镇化进程要吸取前工业文明时代破坏大自然造成环境污染的教训。城镇化进程中贵州省黔东南州侗族村寨建设更应该注意营造山、水、人、村和谐相融的生态宜居的生活空间。一要注意保持传统生态文明亮点;二要注意保持民族传统文化优势;三要注意打造现代化城镇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示范点。

关键词:城镇化进程;黔东南;侗族村寨建设;传统生态文明;传统民族文化艺术;现代化城镇生产方式示范点;现代化城镇生活方式示范点

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报告,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有总人口 3480626 人^①。黔东南州聚居着苗、侗、汉、布衣、水、瑶、壮、土家等 33 个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州总人口的 81.87%,是全国 30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中总人口和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自治州,是世界苗族、侗族文化遗产保留核心地^[1]。

目前,黔东南州内有 3226 个民族村寨^②,在城镇化进程中的黔东南州侗族村寨建设,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黔东南州的民族村寨建设正在以行政村为单位,大力实施生态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建设、民主管理创新建设,同步实施中心村建设,引导民族村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此,黔东南州力争加快民族村寨建设,使民族村寨城镇化以后依然保持有绿水青山,保持有田园风光,保持有民族特色,而在生活上、生产上走向比过去上了大台阶的发展新阶段。

一、注意保持传统生态文明亮点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明确提出了包括生态文明建设在内的“五位一体”的社会主义建设总布局^[2]。黔东南州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城镇化进程中的民族村寨建设在生态文明方面的考虑,主要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保护好村寨自然生态,就是保护好“原汁原味”的自然山水、田园风光、乡土气息,让人感受到浓浓的乡情。

(一)城镇化进程中黔东南侗族村寨建设要彰显美山美水

黔东南州的生态优势是州情的最大优势。贵州省以黔东南州为代表,确实有生态文明建设的得天独厚的生态条件。黔东南州的气候、土壤都非常适合植物生长,被誉为“宜林山国”。农业专家、林业专家考察黔东南后,曾经慷慨地说:“黔东南是贵州省金不换的地方”。指的就是黔东南的土质肥沃,水源丰富,山水条件很利于植物生长,对发展农业、林业有天然环境优势,尤其是处于黔东南东八县的从江县、黎平县、榕江县、锦屏县、天柱县、剑河县、三穗县、岑巩县的侗族世居地,更具有林业、农业的发展优势。黔东南州位于内陆省份贵州的东南部,有 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6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和风

景名胜区，全省 10 个国家级重点林业县就有 8 个在黔东南，全州森林覆盖率达 63.44%^[3]，高于全省 20 个百分点，已超过小康标准值 $\geq 40\%$ 的要求。黔东南州处于长江、珠江上游，是“两江”上游的天然屏障，在全省乃至全国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侗族村寨建设，必须立足于青山绿水，及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在城镇化建设中把努力实现“自然环境生态美、村容寨貌特色美、产业发展生活美、乡风文明和谐美”作为重要抓手的同时，重点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保护好黔东南的青山绿水事关全省乃至全国的大局，是党和国家对黔东南州提出的要求和时代赋予的责任。要从节约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的前提下加快发展，严守发展与生态保护两条底线，解决好看得见美丽山水的问题，为建设好“两江”上游的天然屏障作出应有的贡献。

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是实现黔东南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需要。从城镇化进程来看，黔东南仍处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变的初始阶段；从现代化进程来看，黔东南仍处于“欠发达、欠开发”的较低层次。与沿海地区相比，存在的差距不仅仅是发展程度的差距，也是发展阶段的差距。在城镇化进程中，摆在黔东南州面前的有两条路，一条路是重复发达工业国家走过的先污染、后治理、再转型的老路。在这方面黔东南州有过沉痛的教训。过去，大跃进年代大炼钢铁毁坏了大片大片的古树。在 20 世纪六十七十年代，黔东南的主导产业是“木头经济”，老百姓大多都以吃“木头饭”为生，大量采伐木材，到 80 年代全州森林覆盖率降到 26.7% 的历史最低点，不仅生态严重恶化，而且到了无树可砍的程度。滥砍滥伐，使我们黔东南的山林遭到了严重破坏，看不见参天古树的乡愁由此产生。可见，牺牲生态环境可换取眼前的发展，但是，代价是惨重的。后来，黔东南州花了 20 多年植树造林，退耕还林，大抓生态工程，才逐步把生态恢复过来。现在黔东南的森林覆盖率已经达到 63% 以上。另一条路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充分发挥黔东南特色和优势，扬长避短，后来居上。我们只能选择这条道路来走。因此，必须保持“自然环境生态美”的亮点，在城镇化进程中进行侗族村寨建设，要大力提倡环保，坚持以“绿色”为主题，把清水江流域、都柳江流域的侗族村寨建设成为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天人合一的绿色生态家园。

在过去没有工业污染的农耕时代，我们的乡村举目所望，到处是蓝天白云，青山绿水。恬静的田园、浓浓的乡情，确实给人们留下了美好的印象，以致终身难忘。随着城镇化推进，我国平均每年减少耕地 600 多万亩，日益逼近 18 亿亩的耕地红线。我国过去 30 多年的城镇化进程是对土地相对粗放的利用^[4]。当那些山、那些水、那些宜人家园风光渐渐远去的时候，确实成了乡愁。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城镇建设，要实事求是定位，科学规划和务实行动，避免走弯路；要尽可能减少工业用地，适当增加生活用地特别是居住用地，切实保护耕地、园地、菜地等农业空间，划定生态红线。要依托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让城市融入大自然，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5]。黔东南州的侗族村寨建设，确实要留住人们美好记忆中的美山美水，化解他们的乡愁。山水问题，说到底就是保护环境、搞好生态文明建设的问题。美丽山水是美丽乡村的基础、美丽乡村又是美丽中国的基础。所以，美丽山水问题不容忽视，侗族村寨建设必须做好美丽山水这篇文章，保护好“原汁原味”的自然山水、田园风光。

（二）城镇化进程中黔东南侗族村寨建设要彰显民族传统生态文明

说到黔东南的山水，曾经有过木商文化的辉煌成就，曾经有过生态文明的灿烂历史。明清时期贵州省黔东南清水江流域就是朝廷建筑材料“皇木”的生产基地^[6]，当时清水江成了木商文化的发祥地和黄金水道。明清时期从贵州省黔东南采购运出的高大笔直的杉树经过清水江进入沅江，流入长江转向大运河，最后在北京什刹海卸货入库，然后用以建造皇家的宫廷庙宇、楼堂管所。所以，今天故宫里的不少建筑楼宇，都是当年黔东南民族群众治山文明的历史见证。如今北京的毛主席纪念堂、中国军事博物馆，也有贵州省黔东南敬献的巨大香樟。

在长期的木材生产过程中，黔东南州侗族人民积累了丰富的林业生产的经验，砍伐一片就能很快绿化一片。史书上记载，当年清水江流域，两岸树木郁郁葱葱，遮天蔽日，成为人造的茫茫林海，那是人类创造的生态文明的历史见证^[7]。解放后，全国劳模侗族王佑求不仅实验成功了秋季植树造林的经验，而且成功培植了八年就能成材的杉树，又创植树造林历史新高。黔东南州的侗族群众素有在房前屋后栽树、儿女出生栽树、人死树葬而栽树、节日喜庆栽树、祭拜树神、敬畏大自然、与大自然和谐相处的传统生态文明意识，这种生态文明意识世代相传。

黔东南侗族居住讲究依山傍水，但是，侗家人对于山水如同对待恩人。依山而不毁坏山。就是在村寨周围营造古木参天的风景林带，在寨边往外的山山岭岭又营造茶油、桐油、水果等经济林带、再往外营造杉树、松树等建材林带，再往外与周边村寨的交界则保留有一定面积的原始森林。傍水而不污染水，就是处理好生产、生活排放的污水。他们没有把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到小溪、河流中去，而是排在房前屋后的鱼塘，排在村寨低洼处所种植的芭蕉、柳树等吸水性强的植物园，排在村寨周围的梯田里，污水流入这些区域后，自然被过滤、净化，然后才注入小溪、河流。所以，过去的侗寨特别注意保持山清水秀的自然环境，村寨镶嵌在青山绿水之中，人与大自然非常和谐，创造了能够经得起考验的民族传统生态文明。

今天黔东南州搞城镇化的侗族村寨建设，已经考虑到这些民族传统生态文明的继承。在侗族村寨自然环境生态美方面，不仅考虑营造一般形态的美山美水，还考虑黔东南民族传统生态美的传承与对外展示。考虑村寨边榕树、苍松翠柏、竹林、芭蕉林、柳树林等风景林带，杉树林、松树林等建材林带，橘子园、金秋梨园、桃子园、苍山子圆、药园等经济林带的分布栽植。以衬托村寨的人文景观美。在侗族村寨建设中，水的治理排放，不仅考虑到较大规模的厂房、旅游服务区具有现代化的排污设备，也充分考虑到了民族传统中屋边鱼塘净化水、梯田净化水、植物林带净化水的传承。还通过公约，坚决杜绝把粪便直接排放入下水道注入河流，每家每户保留传统的粪便储存和利用的方法方式，大力提倡施用传统的农家肥。

在城镇化进程中，通过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示范，推进村推进，让侗族村寨的周围，举目四望，绿树成荫，山清水秀，重现好山好水、美山美水景观，实现山川秀美，使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城镇化进程中黔东南侗族村寨建设要注意保持民族传统文化优势

贵州省黔东南州是苗族侗族的最大聚居地。州境内传统民族文化艺术丰富多彩。其中，有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大歌，有联合国授予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从江县侗族稻鱼鸭种养复合系统^[8]，有蜚声海内外的侗族鼓楼、风雨桥等等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艺术。在第一、第二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单中，黔东南共有 225 个列入其中，侗族村寨占有很大比例，是全国保留传统村落最多的地区^③。

黔东南州以“民族民间文化宝库”声誉著称于世。拥有如此多而宝贵的资源，促使黔东南州把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开发利用纳入“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中心村和小城镇建设方案。在这样一个自治州进行城镇化的侗族村寨建设，就特别注重了它的民族特色和旅游功能。

黔东南州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保护、传承好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艺术，变民族传统文化艺术资源优势为文化产业经济创收优势。在城镇化进程中的侗族村寨建设，注意尽量减少传统村寨的消亡，加强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使侗族村寨成为对外宣传和展示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艺术的窗口。

在侗族村寨建设中，要注意解决乡愁的问题。在有乡愁的地方，就说明优秀的传统文化艺术没有得到好好的继承。因此，在黔东南这样一个自治州建设城镇化的侗族村寨，就要充分考虑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也特别注重了它的民族特色和旅游功能的彰显。

在村容寨貌特色美方面，谋求的是村寨建筑要有侗族风格或者被侗族清末以来所接受的徽派建筑风格，特别要体现侗族建筑的模式美、色彩美，要让人们在城镇化的侗族村寨里依然看到侗族的鼓楼、风雨桥、凉亭、木楼、歌堂、侗戏楼、寨边粮架、水上粮仓、鱼塘、萨坛、石板道，鹅卵石路，还有斗牛场。使人们一进到这些村寨，一眼就能看出是侗族村寨。

在侗族村寨建设的产业发展方面，我们要把美丽乡村建设成为对外展示侗族文化的窗口。让人们在黔东南的侗族村寨里，听到最纯正的侗族大歌，看到最有亲和力的多耶舞，吃到最原汁原味的腌鱼腌肉等侗族传统食品，凡是具有现实生活生命力、能够占领当今市场的传统民族文化艺术及其工艺品，都应考虑在侗族村寨里好好展示出去。所以，黔东南州侗族村寨建设，如黎平县的肇兴、榕江县的乌公、大利，从江县的占里、银潭，天柱县的三门塘、镇远县的报京，也是魅力侗寨、民族风情旅游景点的建设。在这些侗族村寨，再现了人们的美好记忆，留住了人们的那一份乡愁的内容。

城镇化的侗族村寨建设，一起步就考虑不仅要在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生产生活设备等方面的硬件建设达到城镇化的标准，更重视侗族村寨的软件建设要达到城镇化标准。我们认识到，在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州搞侗族村寨建设，物质方面的城镇化固然重要，但是，人心方面的现代化更为重要。所以，要坚持贵州省城镇化建设环境美与心灵美并重的要求，把人心文明高尚的建设放在重要的位置上来考虑。除了按要求、按标准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建设，让他们发挥应有的领导作用之外，还特别注意社会治理方面民族传统的继承和利用。比如，让村寨老年协会协助村两委发挥传统寨老议事断事的职能作用，解决民间存在的问题，还让他们主持开展村寨间的联谊活动，创建“文明村寨”、“和谐村寨”、“星级文明户”“孝子巧媳妇评比”等活动，提高村民的文明程度。我们在美丽乡村示范点注意利用侗族人民“尊老爱幼、敬老尊贤、施舍积阴德”的传统美德，发挥村寨邻里、学校、村民的爱心作用，共同来关爱留守儿童和留守老人，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免除他们家长在外打工的后顾之忧。我们还根据侗族热心公益事业的传统美德，积极加以引导，变成他们乐意参与、投入现代化、城镇化侗族村寨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以主人公的精神面貌出现在建设之中。黔东南州制定了民族文化村寨保护条例，保持传统的寨老管理村寨的习俗，保持侗款等民间习惯法，通过起款，形成村民亲自参与制定的乡规民约，颁布实行。充分利用这些民族民间习惯法来辅助国家法的实施，以便更好地更有效地处理民间纠纷，更好地规范人们的行为准则，促进村民邻里和睦相处，善良友爱，养成村民的良好公德，维护社会的稳定，使村寨获得长治久安。

城镇化的侗族村寨建设，做到了上述优秀民族文化方方面面的保护传承，开发利用，原有的乡愁就会变成如今人们的相恋，变成故乡乃是人间天堂的情思。

三、城镇化进程中黔东南侗族村寨建设要注意打造现代化城镇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示范点

由于贵州山高水深，江河阻隔，贵州省黔东南侗族地区过去与外界交往甚少，保留了许多农耕时代的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比较原始落后。黔东南侗族民众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想观念比较原始落后，与信息时代的现代化程度有相当大的距离。关于城镇化带动战略背景下的侗族村寨建设，就是要加大侗族村寨的变革力度。城镇化进程中的侗族村寨建设，应该有引领生产、生活的作用。因此，要把侗族村寨建设成为对内传播现代文明和先进生产力的示范点。

（一）城镇化进程中黔东南侗族村寨建设要注意打造现代化城镇生产方式示范点

在侗族村寨，要进行现代科技含量高的养殖业、种植业、民族工艺品加工业等园区的建设，使比较有代表性的中心侗族村寨成为现代城镇生产方式的示范点。

黔东南州的侗族村寨建设，在最初阶段，就请来了发达地区的设计师搞规划，在侗族村寨中心村示范点建设里面，有现代产业园区，特别是现代化的种植园、养殖场、民族工艺品加工厂。有各种设施比较齐全、先进的义务教育和农民农技培训的场所建设，让侗族民众在这里学习到科技含量较高的工业生产技术、工艺品加工技艺和现代化农业生产技术并加以应用，就地市民化。

随着城镇化侗族村寨建设的强力推进，黔东南州侗族村寨大量富余的农业人口要靠工业化来吸纳。就要大力支持和鼓励侗族村寨的民众从传统的农业中跳出来，走进种植园、养殖场、民族工艺品加工厂，或现代化的工业园区。因此，黔东南州注意从传统产业中培育优势产业，一方面是结合侗族村寨农业资源优势，做好农产品的深加工；另一方面是做好侗族村寨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民族工艺品加工，带动民族民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致富。民族工艺品可以把它作为民族文化产业来打造。民族工艺品究竟如何作为民族文化产业来打造？肯定有市场需要才能打造。所以，黔东南州不打无准备之战，在民族文化艺术作为文化产业来打造上，首先作好市场分析，能够占领市场的，才投入生产。没有市场需要的，就不会把它作为文化产业来打造。黔东南山川阻隔，交通不便，许多农耕时代和古代社会的生活习俗、生产方式、文化艺术得以保留至今，其中有不少属于其他任何地方都找不到了的优秀民族文化，对今天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非常有价值。比如侗族的“稻鱼鸭种养复合系统”，把它放在稻田较多的侗族村寨建设示范点传承、弘扬。侗族的建筑艺术、歌唱艺术、体育竞技、侗年习俗、民族习惯法、酸味饮食等等，只要它们能够适应当今社会生活的需要，具有普世的价值，都考虑在城镇化的侗族村寨里有它们的用武之地，开发成为国内外游客喜爱的民族节日、专场歌舞节目、专场竞技表演、习俗表演、民族美味食品、民族工艺品旅游产品等等，在侗族村寨建设示范点加以精心打造^[9]。近年来，侗族的民族饮食——腌鱼腌肉、启蒙酸菜不仅成了美丽乡村农家乐的餐饮品牌，而且已经走出黔东南，在不少大中城市酒店、超市安家落户，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侗族织绣品、银饰工艺品等等，也成了侗族村寨的特色产业，得到很好的展示，有利于黔东南州旅游业的发展。这些民族特色产业通过公司加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找到了稳定的销路，使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资源转变成了经济效益。实践证明，在城镇化的侗族村寨建设中，民族传统文化艺术资源是完全可以发展成为文化产业的。

在城镇化的侗族村寨建设中，黔东南州注意提升城镇就业吸纳能力。通过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等配

套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侗族村寨返乡人员到中心村自主创业,不断增加城镇就业吸纳力,使侗族村寨广大青壮年既能在家乡就业生产劳动,又能在家孝敬老人照顾小孩,逐步解决空心村问题。

在城镇化的侗族村寨建设中,黔东南州也注意到了城镇容量的扩大。已经认识到只有城镇化的现代化工业、科技含量高的现代化农业,才能让侗族村寨的人们吃饱吃好,让人们赚更多的钱,积累更多的财富,所以,把城镇容量的科学合理扩大纳入建设的主要考虑中。

(二) 城镇化进程中黔东南侗族村寨建设要注意打造现代化城镇生活方式示范点

在城镇化进程中,黔东南州有意识地让工业园区、景旅游区开发、城镇建设和侗族村寨建设等在空间布局上做到科学合理,充分运用山水、田园、都市、乡村四要素,加快推进侗族村寨建设^[10]。通过城镇化的侗族村寨建设,要让侗族民众真正能够在这里安居乐业,享受到城市的现代化生活方式,使侗族村寨建设真正成为在生产上、生活上、文化上、教育上、思想观念上引领人们前进的基地,成为传播和推广现代文明的平台。

在城镇化进程中,要净化侗族村寨环境,提升村民文明程度。既要抓好绿化、道路、住房、公共场所、污物处理等基础设施硬件建设,也要注重村民素质、社会治安、文明风尚等软件建设,充分利用好人类建设美好家园的物质成果、精神成果和制度成果。促进侗族村寨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最终形成侗族村寨环境管护的长效机制。

侗族村寨建设既要融入现代元素,更要保护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要融入让群众生活更舒适的理念,体现在每一个细节中。在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中,要注意保留村庄原始风貌,还原乡土气息,慎砍树、不填湖、少拆房,尽可能在原有村庄形态上改善居民生活条件^[11],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让人民记得住和看得见传统故乡那一幅重彩的风俗画,那一份厚重的乡情。

侗族村寨建设要从治理农村“脏、乱、差”着手,利用黔东南得天独厚的生态条件,造林植树,治理水源,处理污水,美化绿化环境,改善农民的生活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改畜圈、改灶、改厕、引导农民按规划建房。公共服务场所实施有文化广场、有体育运动场所和健身器材、有医疗卫生室、有幼儿园、科普图书室、有“两委”活动阵地、有消息平台和村务公开栏、有停车场的“八有”工程^[12]。通过城镇化的侗族村寨建设,使比较有代表性的中心侗族村寨成为现代城镇生活方式的示范点,成为“生态宜居、生产高效、生活美好、人文和谐”的典范,让农村人乐享其中,让城市人心驰神往的所在,最终使一个个侗族村寨变成一个现代化的民族特色浓郁的小镇。

要通过城镇化的侗族村寨建设,不断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镇化是农村、农业发展的路径和手段,相互依托,相互促进。在政策上保留农村产权和户籍两项农民待遇,增加就业、就医、就学、住房、社保五项城镇市民待遇,加快农民市民化。在措施上把针对城镇居民的廉租房、公租房建设和针对农村居民的危房改造、扶贫生态移民工程两条线有机衔接,统筹保障民族群众住房,降低了民族群众进城成本。在途径上实施生态移民搬迁工程,黔东南州以工业园区、景区、城区为主要安置点,把一部分居住地生产、生活条件很差的民族群众通过扶贫生态移民的方式搬迁出来,既可以恢复那里的生态,又改善了他们的生产生活条件。从已搬迁出来的生态移民情况来看,民族群众非常满意,搬迁效果显著^④。

着力推进侗族村寨中心村建设。黔东南州侗族村寨村小散弱的现象尤为突出,人口高度分散。因此,